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3路2號
承辦單位：人事處給與科
承辦人：林紫萱
電話：(07)3368333#2790
傳真：(07)3312009
電子信箱：eri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給字第11505114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375317_11505114000_1_ATTACH1. pdf、
1375317_11505114000_1_ATTACH2. pdf、1375317_11505114000_1_ATTACH3. pdf、
1375317_11505114000_1_ATTACH4. pdf、1375317_11505114000_1_ATTACH5. pdf)

主旨：函轉考試院民國115年8月26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
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
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提敘認定辦法）第3條、第5條、第8
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115年8月28日部銓二字第1156000487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旨揭規定修正內容，主要係放寬得採計提敘俸級之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以下簡稱機關學校）契約進用人員年資範圍，並明定未列入提敘認定辦法第3條第1項對照表之人員，與公務人員職等相當之對照認定方式，以及放寬性質相近之認定標準。
- 三、配合本次修正案，請各機關學校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 （一）請務必轉知並協助同仁，如具有未曾採計提敘或未曾採計作為取得現職任用資格之基本年資，倘於修正生效後



符合得採計提敘俸級之條件者，得於115年11月30日以前申請提敘，並溯自旨揭規定修正生效日（115年8月28日）生效；逾限申請者，自申請之日生效。

(二)採計機關學校聘僱人員以外之契約進用人員年資提敘俸級相關事項：

1、提敘俸級上限：最多採計提敘至現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

2、年資採計基準：配合進用方式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不予併計。

3、職等相當之對照認定方式：

(1)報酬支給具有全國一致性標準者：應依銓敘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對照標準辦理。如尚無相關對照標準，請先洽該部銓審窗口取得協助。

(2)報酬支給不具全國一致性標準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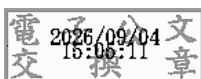
甲、銓敘部業針對此類人員擬具所適用之服務證明書（銓敘部全球資訊網/下載專區/常用表格下載/俸給），請各機關學校於受理此類人員因提敘需求提出之服務證明書開立申請時，務必覈實填列各欄位資訊，並就此類人員認定相當職等時，內部應採客觀一致之基準辦理，避免就辦理之業務、職責繁重程度均相同（當）之人員，給予不同之相當職等之認定。又為確保認定結果之衡平，各機關學校或上級機關得參酌所屬各類約用人員辦

理之業務、職責繁重程度等情形，自訂機關學校內該等人員與編制內人員、聘用人員或約僱人員之等級對照基準。

乙、銓敘部於辦理此類人員提敘案件審定作業時，將檢視服務證明書所載「月支報酬」、「工作內容」等資訊，與所載「業務及職責相當機關學校人員職務等級」、「相當職等」認定結果間，是否存在明顯不相稱之情形。

正本：第四類發行

副本：本府行政暨國際處（含附件）



市長 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